

00319

严译名著丛刊

原

富

上 册

[英] 亚当·斯密著 严复译

商务印书馆

1561.45  
328  
:1

# 原富



上册

/ [英] 亚当·斯密著  
严复译

商务印书馆

1981年·北京

*A. Smith*  
**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

严译名著丛刊

原富

(全两册)

〔英〕亚当·斯密 著

严复译

---

商 务 印 书 馆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第二新华印刷厂印刷

统一书号：4017 · 250

---

1931 年 11 月第 1 版

开本 850 × 1168 1/32

1981 年 11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字数 552 千

印数 7,700 册

印张 25 7/8 插页 4

定价：3.85 元

“重印‘严译名著丛刊’前言”

严复（1853—1921）是中国旧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向西方寻求救国救民真理的代表人物之一。戊戌政变失败之后，严复埋头译述西方资产阶级思想家的著作，用来表达自己的政治主张和社会思想。

严复译作生活，集中在戊戌以后，辛亥之前十二三年间。自1898年首译赫胥黎《天演论》，至1909年译出耶方斯《名学浅说》，其间还译有：亚当·斯密：《原富》（1902年）、斯宾塞：《群学肄言》和约翰·穆勒：《群己权界论》（1903年）、甄克斯：《社会通诠》（1904年）、孟德斯鸠：《法意》（1904—1909年）、约翰·穆勒：《名学》（1905年）六种，共是八种。其中《天演论》，初为河阳卢氏慎始基斋木刻，《原富》为上海南洋公学译书局印行，《群学肄言》系文明编译书局出版，《穆勒名学》是金陵金粟斋木刻，其余四种皆为商务印书馆出版。其后，上述四种经征得原出版家同意，也归商务印书馆再版，乃于1931年汇为“严译名著丛刊”问世。

严复的译作，除上述八种外，尚有外人论述中国问题的书两种：密克：《支那教案论》（原著1892年出版，译书在稍后不久）和卫西琴：《中国教育议》（1914年译）。这两本书不是出自名家，影响所及远非前述八种可比，所以，一般不为人所称道，商务印书馆也未收入“丛刊”。

严复翻译的理论和方法，概述在他译《天演论》一书的“译例言”中。严复首倡的“信、达、雅”三条翻译标准，就是在这里提出的。从严译的实际来看，多是意译，不采直译，难于按原文字比句次加以对照。严复往往就原著某一思想或观点，脱离原文，发抒自己的见解。有的注明“复按”字样，可以判明是严复自己的思想；有的则未加注明，夹译夹议于译述之中。严复的译作，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视为他的著述，尽管有些原著已经另有现代汉语译本，但是严译仍有独立存在的价值，非新译所可替代。

严复的译品，是研究中国近代思想史、中外文化关系史和中国翻译史的重要资料。鉴于这些书籍久已绝版，无从购置，而图书馆藏书利用，又诸多不便，为应海内外学人研究需用，现将严译八种中的六种按“严译名著丛刊”1931年版重行排印问世，其余穆勒《名学》和耶方斯《名学浅说》两种，按三联书店1959年版重印刊行。

这次重印严译八种，曾向学术界广泛征询意见，多蒙各界学人大力赞助、支持。杭州大学教授严群先生，对我馆重印其从祖严复遗作，尤为欣兴，竟不顾年高卧病，为重印本作序，令人感佩！谨此致谢。

商务印书馆编译所在“严译名著丛刊”1931年版书前撰有“例言”，交代编事。严译名著在分别出单行本时，有严复译序和请人作的序文，1931年版皆照收。三联书店1959年出的两种，他们去掉原编的例言，附有他们的“出版说明”。为便于读者了解译本原貌和编译所编书体例，这个重印本对所有附件均原样照排，不作任何删节。严复为《天演论》一书写的“译例言”，1931年版只收在

《天演论》内，其他七种未收。

三联书店 1959 年出的两种，在编排体例上已按通行编排改动，这次重印，悉照他们的版本，不再变动。其余六种重印本在编排体例上有较大改动。一是改直排为横排，繁体字改简化字。二是请了好几位专业人员对版本加以校勘，改正了若干明显的讹错或误植，并改断句为新式标点。点校的同志特别向编辑部申明，限于水平，容有点破之误，敬请读者指正。三是原商务印书馆编译所鉴于严译的专名和术语与当时通行的译名不一，在书末附有“译名表”，间有一些注释，现利用重排的机会，将这些译名对照和注文，分别移为脚注，俾便于查考。遇有 1931 年版当时通行的译名与现行译名又有变化，由点校的同志随手订正，但未再标明是改注，以免烦琐。四是原著者和译者的注释，1931 年版将其置于天眉，现一律移为脚注。为辨明注文出自何手，分别在注文后面标明“著者注”、“译者注”、“原编者注”（指商务印书馆编译所）。这次重排本，我们以编者名义加的脚注和点校者的注极少，也均标出。

严译八种，涉及好几门学科，加之译文古奥，要切合现在一般读者阅读，还需做更多的编注工作。现在这个重排本，远不能令人满意，敬请广大读者多加批评指正，容我们以后再出订本。

时局动荡不安，商务重印

商务印书馆编辑部

1981 年 1 月

刻木像以顯其內《詩斯天》

舊時靡計斷煙曰土樹有指無第，幹西出半 0001 詞牛知三  
識者本固重有六余其一，此变再不。本端印以掛漁隱，印重太玄，心  
二。字山清秀字朴雅，壯壯以指無第第一。板西大聲首土樹本壯  
當辟印顯即于苦丁五更，請好知本譜極員人業守道其較于御墨

梁任公謂先几道先生為清季輸入歐化之第一人，此語可謂千古定論。先生之歿于今甲子周矣。吾國學人致力譯事來者方多，猶奉“信”“達”“雅”為圭臬。先生嘗云：“信矣不達，雖譯猶不譯。”達者非字比句次之謂也，要能深解原文義旨而以譯文出之；譯文习用之字汇、成语，必求其吻合原文而后可。斯則非精通原文与所予译之文无能为役，此译事之始基也。进则诚通原文之学，非只解原文之內容已也。论者谓先生所译书再世犹不泯，即此之故耳。古人曰“修辭立誠”；又曰“辭達而已”；又曰“言之无文，行之不远”；先生以是三者为译事楷模。新理踵出，名目紛繁，索之译文渺不可得；译人即义定名，犹忌牽合，毫厘千里滋可惧也。综观先生所译书，该进化论、经济学、社会学、法学、名学（逻辑），其博后人罕能企及。余小子不肖，尤为愧悚。海内贤达幸有以教之。

庚申仲秋 从孙严群謹识

印从吾名

民 1 年 1891

## 严译名著丛刊例言

一 严几道先生所译各书，向由本馆出版，久已风行海内，兹特重加排印，汇成一套，并将严先生之译著，向由他处出版者，亦征得原出版处同意，一律加入，以臻完备。并精校精印，版式一律，既易购置，尤便收藏。

二 本丛刊共分八种，乃辑合严先生所翻译之著作而成，至严先生之著作，不属于译本之内者均未辑入。

三 严先生之译名，为力求典雅故，多为读者所不能明了，且与近日流行之译名不尽同；本丛刊在每册之末，均附有译名对照表，一面将原文列出，一面将近日流行之名词，附列于后，使读者易于明了。

四 凡书中所引之人名地名，均分别注明，以便读者易于查考。

五 书中各名词之用音译者，则将其原文引出，以便读者知其音译之本字为何。

商务印书馆编译所谨识

## 吴汝纶序

严子既译亚丹氏所著计学书，名之曰《原富》，俾汝纶序之。亚丹氏是书，欧美传习已久，吾国未之前闻，严子之译，不可以已也。盖国无时而不需财，而危败之后为尤急。国之庶政，非财不立，国不可一日而无政，则财不可一日而不周所用，故曰国无时而不需财。及至危败，财必大耗，欲振厉图存，虽财已耗，愈不能不用，故曰危败之后尤急。中国士大夫，以言利为讳，又伏习于重农抑商之说，于是生财之途常隘，用财之数常多，而财之出于天地之间，往往遗弃而不理。吾弃财不理，则人之睨其旁者，势必攘臂而并争，于是财非其财。吾弃财不理，而不给于用，则仍取给于隘生之途。途益隘而取益尽，于是上下交瘁，而国非其国。财非其财，国非其国，则危败之形立见。危败之形见，而不思变计，则相与束手熟视而无如何。思变矣，而不得所以变之之方，虽终日抢攘徯徨，交走駁愕，而卒无分毫之益。中国自周、汉到今，传所称理财之方，其高者则节用而已耳，下乃夺民财以益国用已耳。夺民财以益国用，前所谓取给于隘生之途是矣。此自毙之术也。节用之说，施之安宁之世，能使百政废缺不举，而财聚留于不用之地；施之危败之后，则节无可节，废缺者不举，而亦无可聚留。循是不变，是坐自困也。所为变之之方者，何也？取财之出于天地之间者条而理之，使不遗弃而已矣。取财之出于天地之间者条而理之，使不遗弃，非必奇材异智而

后能也。然而，不痛改讳言利之习，不力破重农抑商之故见，则财且遗弃于不知，夫安得而就理。是何也？以利为讳，则无理财之学；重农抑商，则财之可理者少。夫商者，财之所以通也。农者，生财之一途也。闭财之多途使出于一，所谓隘也。其势常处于不足，尚何通之可言！古之生财之途博矣！博而不通则壅，故商兴焉。禹之始治水也，既与益稷予众庶稻及他根食矣，又调有余补不足，懋迁化居以通之，是商与农并兴验也。专农一途，故不需商也。禹于九州田赋，既等而次之，至其贡筐，则皆所鲜所多相通易之物。凡畋之所猎，渔之所获，虞之所出，工之所作，升人之所职，举财之出于天地之间者，无不财取为用。夫是故劝商，其每州之终必纪诸水母输则，皆商旅所以通之路也，是安有重农抑商之谬论乎！禹之理天下之财至纤悉，不专农如此，而升利尤远。盖荆扬之金三品，至周而犹盛，故《诗》曰：“大赂南金。”及汉武而后乃稍衰歇。史公有言，豫章黄金，取之不足更费，其证也。然上溯神禹时已二千年矣。禹之兴升利如此。又据九州水道推论之，使神禹生今时，其从事于今之路矿，可意决也。况乃处危败之后，则若周宣之考室，卫文之通商惠工稼牲三千，盖皆奉神禹为师法，而可以利为后而讳言之乎！今国家方修新政，而苦财贿衰耗，说者顾谓五洲万国我为最富，是贫非吾患也。而严子之书适成于是时，此亚丹氏言利之书也。顾时若不满于商，要非吾国抑商之说，故表而辨明之。世之君子，傥有取于西国计学家之言乎，则亚丹氏之说具在；傥有取于中国之旧闻乎，则下走所陈，尚几通人财幸焉。

光绪辛丑十一月桐城吴汝纶

学皆以告相大蒙朴。②相大蒙朴交而量于不前果遂，游洋游北  
疆。亲益游而入，交游游聚已游游，千互游游乎百三式，寒曳兼而  
③游长以相仰，④游游游王始，半仰其区指⑤游游游游游游游游游  
善景⑥《富恩》，  
**斯密亚丹传**

斯密亚丹者①，斯密其氏，亚丹其名，苏格兰之噶谷邸②人也。  
父业律师，为其地监榷，死逾月而亚丹生。母守志不再醮，抚遗腹甚有慈恩，卒享大年，亲见其子成大名。而亚丹亦孝爱，终其身不娶妇，门以内雍雍如也。亚丹生而羸弱，甫三岁，游外家，为埃及流丐所掳，寻而复归，入里小塾学书计。十四进格拉斯高乡学③，十八而为巴列窝④选生，资以廪饩，入英之鄂斯福国学⑤。当十七祺⑥中叶，英国国论最淆，教宗演事上无犯之旨，凡后此所严为立政宪法者，皆以谓叛上亵天之邪说而斥之。韩诺华氏⑦新入英为王，英前王雅各⑧党人潜聚其中，阴谋所以反政者，以故国学师资窳怠，章则放纷。斯密游于其间，独亹亹翫翫，沈酣典籍，居之六年，而学术之基以立。既卒业，居额丁白拉⑨，以辞令之学授徒，一时

① 斯密亚丹 Adam Smith，英之经济学家与哲学家，生于一七二三年，卒于一七九〇年——原编者注。

② 噶谷邸 Kirkcaldy，英国苏格兰准夫郡(Fifeshire)之一镇，今为该国商业口岸之一——原编者注。

③ 格拉斯高乡学 University of Glasgow——原编者注。

④ 巴列窝 Balliol College——原编者注。

⑤ 鄂斯福国学 Oxford University，亦称牛津大学——原编者注。

⑥ 祺 century，今译世纪，西历纪元以每百年为一世纪——原编者注。

⑦ 韩诺华 House of Hanover，英国王族之名，一九一七年改称文塞王族(House of Windsor)，英王佐治(George)一世至五世，威廉(William)四世，维克多利亚(Victoria)女王及其子孙皆属之——原编者注。

⑧ 雅各 James，英王名——原编者注。

⑨ 额丁白拉 Edinburgh——原编者注。

北部名流，多集馆下，于是而交休蒙大辟<sup>①</sup>。休蒙大辟者，以哲学而兼史家，为三百年新学巨子，斯密与深相结交，久而情益亲。继而主格拉斯高名学<sup>②</sup>讲习。其明年，改主德行学<sup>③</sup>，又时时以计学<sup>④</sup>要义演说教人。盖斯密平生著作传者仅十余种，《原富》<sup>⑤</sup>最善，《德性论》<sup>⑥</sup>次之，皆于此时肇其始矣。一千七百六十三年，有公爵拔古鲁<sup>⑦</sup>者，挟斯密以游欧洲<sup>⑧</sup>，居法国者三十阅月。法人为自然学会<sup>⑨</sup>，会中人皆名宿，而休蒙适副英使居巴黎，则介斯密游其曹偶。遂与拓尔古<sup>⑩</sup>、格斯尼<sup>⑪</sup>、摩礼利<sup>⑫</sup>辈皆莫逆为挚交，而斯密之见闻乃益进。当是时，欧洲民生蕉然，大变将作，法国外则东失印度，西丧北美，内则财赋枵虚，政俗大坏。华盛顿起而与英争自立，

① 休蒙大辟 David Hume，苏格兰之史学家及哲学家，生于一七一一年，卒于一七七六年——原编者注。按，休蒙大辟今译大卫·休谟——编者注。

② 名学 logic，又译逻辑，即今之论理学也——原编者注。

③ 德行学 moral philosophy——原编者注。

④ 计学 economics，即今之经济学——原编者注。

⑤ 《原富》Wealth of Nations，此书本名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译言《国富之性质及原因之研究》，因其辞太赘，故多简称Wealth of Nations，严译以《原富》为名，亦简言之也——原编者注。按，此书今有郭大力、王亚南新译本，书名为《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一九七四年商务印书馆出版——编者注。

⑥ 《德性论》Theory of Moral Sentiments——原编者注。

⑦ 公爵拔古鲁 Duke of Buccleuch——原编者注。

⑧ 欧洲，英国本亦在欧洲，此处盖指欧洲大陆而言也——原编者注。

⑨ 自然学会 The Physiocratic School，后严氏又译为农宗学派——原编者注。

⑩ 拓尔古 Anne Robert Jacques Turgot，法之政治家、财政家及经济学家，生于一七二七年，卒于一七八一年，曾一度为路易十六(Louis XVI)之财政大臣——原编者注。

⑪ 格斯尼 Francois Quesnay，法之经济学家，生于一六九四年，卒于一七七四年——原编者注。

⑫ 摩礼利 Audré Morellet，法之经济学家，生于一七二七年，卒于一八一九年——原编者注。

两洲骚然。自由平等之义，所在大昌。民处困厄之中，求其故而不得，则相与归狱于古制。有识之徒，于政治宗教咸有论著。斯密生于此时，具深湛之思，值变化之会，故《原富》有作，虽曰其人瞻知，抑亦时之所相也。归里杜门十年，而《原富》行于世。书出，各国传译，言计之家，偃尔宗之。而同时英宰相弼德<sup>①</sup>于其学尤服膺，欲采其言，尽变英之财政。适与拿破仑相抗，兵连军兴，重未暇及也。然而驰爱尔兰人口之禁，与法人更定条约，平其酒榷，不相齠龁，则皆斯密氏之画云。夫兵者国之蠹贼，而变法与民更始，非四封无警尤不行。北美自立，英国债之积已多，洎连普鲁士，以抗拿破仑，海陆倥偬，斯英人无释负之一日矣。顾英国负虽重，而盖藏则丰，至今之日，其宜贫弱而反富强者，夫非掊锁廓门，任民自由之效欤？则甚矣！道之无负于人国也。居久之，斯密为格拉斯高国学祭酒<sup>②</sup>，年六十四矣。逾三年死，葬于额丁白拉刚囊门<sup>③</sup>之某园。斯密于学靡所不窥，少具大志，欲取经世之要而一理之，道远命促，仅竟其二。《德性论》言风俗之所以成，其与同时哲学家异者，诸家言群道起于自营，《德性论》谓起于人心之相感。性岂弟，人乐与亲。与人言论，不为发端，俟有所起而后应之。机牙周给，强记多闻，举座惊叹。燕居好深湛之思，当其独往，耳目殆废。家本中资，以学自饶，然勇于周恤，尽耗其产，死日独余楹书，以畀其外弟窦格拉斯<sup>④</sup>云。

① 弼德 William Pitt, the Younger, 英之政治家，生于一七五九年，卒于一八〇六年，与其父 William Pitt, Earl of Chatham 齐名——原编者注。

② 祭酒 Lord rector, 此字原有数解，一作牧师，一作校长；此处疑指校长——原编者注。

③ 刚囊门，未详——原编者注。

④ 窦格拉斯 Douglas —— 原编者注。

译史氏曰：德人最重汗德<sup>①</sup>心学<sup>②</sup>，见谓生民未有，必求其配，无已其《原富》乎！夫二书辞旨，奥显绝殊，而德人称之顾若此。或曰，斯密之游法也，去革命之起无几时，然于事前未闻一论及之，此以云先几之识，殆未然欤？嗟夫！此以见斯密之不苟，而立言之有法也。夫妄臆一国之变，虽庸夫优为之，中以邀名，不中无谪。独至知言之士，一言之发，将使可复，彼宁默然者，知因缘至繁，无由施其内籀<sup>③</sup>之术故也。不然，据既然之迹，推必至之势，理财禁民之际，一私之用，则祸害从之。执因而穷果，以斯密处此，犹畴人之于交食，良医之于死生，夫何难焉！虽然，吾读其书，见斯密自诡其言之见用也，则期诸乌托邦<sup>④</sup>。其论四民之爱国也，则首农而黜商贾。顾死未三十年，大通商政，行之者不独一英国也。而死守稼律<sup>⑤</sup>，联田主以旅距执政，乃农而非商也。事之未形，其变之不可知如此，虽在圣智，有时而荧。然则，后之论世变者，可不谨其所发也哉！可不谨其所发也哉！

① 汗德 Immanuel Kant，德之科学家及哲学家，生于一七二四年，卒于一八〇四年——原编者注。按，汗德今译康德——编者注。

② 心学 metaphysics——原编者注。

③ 内籀 induction，今译归纳，为由种种特殊事实以推见普遍原理之方法——原编者注。

④ 乌托邦 Utopia，假托之国名，意谓一种理想之现象——原编者注。

⑤ 稼律 Corn Laws，制定于一八一五年，英国限制农产品输入之法律也，其目的为保护国内之地主及农业阶级；一八四九年为英相庇尔（Sir Robert Peel）所废。

## 译事例言

## 译事例言

计学，西名叶科诺密<sup>①</sup>，本希腊语。叶科此言家，诺密为聂摩之转，此言治、言计，则其义始于治家。引而申之，为凡料量经纪撙节出纳之事；扩而充之，为邦国天下生食为用之经。盖其训之所苞至众，故日本译之以经济，中国译之以理财。顾必求吻合，则经济既嫌太廓，而理财又为过狭。自我作故，乃以计学当之。虽计之为义，不止于地官之所掌，平准之所书，然考往籍，会计、计相、计偕诸语，与常俗国计、家计之称，似与希腊之聂摩较为有合，故《原富》者，计学之书也。

然则，何不径称计学，而名《原富》？曰：从斯密氏之所自名也。且其书体例，亦与后人所撰计学稍有不同。达用多于明体，一也；匡谬急于讲学，二也。其中所论，如部丙之篇二、篇三，部戊之篇五，皆旁罗之言，于计学所涉者寡，尤不得以科学家言例之。云《原富》者，所以察究财利之性情，贫富之因果，著国财所由出云尔。故《原富》者，计学之书，而非讲计学者之正法也。

谓计学创于斯密，此阿好者之言也。夫财赋不为专学，其散见于各家之著述者无论已，中国自三古以还，若《大学》，若《周官》，

<sup>①</sup> 叶科诺密 economics，严氏此处谓“economics”一语出于希腊文之 οἰκονομία，叶科即“eco”，为“οἰκο”之转，译言家也；诺密即“nomics”为聂靡(νόμια)从 σύνειναι(ειναι)之转，译言管理也。故言计学之义始于治家——原编者注。

若《管子》、《孟子》，若《史记》之《平准书》、《货殖列传》，《汉书》之《食货志》，桓宽之《盐铁论》，降至唐之杜佑，宋之王安石，虽未立本干，循条发叶，不得谓于理财之义无所发明。至于泰西，则希腊罗马代有专家，而斯密氏所亲承之师友，若庚智仑<sup>①</sup>、若特嘉尔<sup>②</sup>、若图华尼<sup>③</sup>、若休蒙大辟、若哈哲孙<sup>④</sup>、若洛克<sup>⑤</sup>、若孟德斯鸠<sup>⑥</sup>、若麦庚斯<sup>⑦</sup>、若柏柢<sup>⑧</sup>，其言论警咳，皆散见于本书。而所标重农之旨，大抵法国自然学会之所演者。凡此皆大彰著者也。独其择焉而精，语焉而详，事必有征，理无臆设。而文章之妙，喻均智顽，则自有此书而后世知食货为专科之学。此所以见推宗匠，而为新学之开山也。

计学于科学为内籀之属。内籀者，观化察变，见其会通，立为公例者也。如斯密、理嘉图<sup>⑨</sup>、穆勒父子<sup>⑩</sup>之所论著，皆属此类。

① 庚智仑 Richard Cantillon, 法之商人而兼学者，曾著有《商业论》(Essay upon the Nature of Commerce in General)一书，于一七五五年出版，为重农学派(physiocrats)之前驱。其本人之生卒年月不详——原编者注。

② 特嘉尔 Josiah Tucker, 英之经济学家，生于一七一二年，卒于一七九九年——原编者注。

③ 图华尼 Du Verney——原编者注。

④ 哈哲孙 Francis Hutcheson, 英之哲学家，生于一六九四年，卒于一七四六年——原编者注。

⑤ 洛克 John Locke, 英之哲学家，生于一六三二年，卒于一七〇四年——原编者注。

⑥ 孟德斯鸠 Charles Louis de Secondat de Montesquieu, 法之哲学家及法学家，生于一六八九年，卒于一七五五年——原编者注。

⑦ 麦庚斯 Meggens, 未详——原编者注。

⑧ 柏柢 William Petty, 英之哲学家与政治家，生于一六二三年，卒于一六八七年——原编者注。

⑨ 理嘉图 David Ricardo, 英之大经济学家，以地租学说名于时，所著《经济学原理与租税》(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and Taxation)，尤为经济学界不朽之作。生于一七七二年，卒于一八二三年——原编者注。

⑩ 穆勒父子，即穆勒詹姆士(James Mill)与穆勒约翰司徒亚特(John Stuart Mill)父子二人，并为英国著名之哲学家与经济学家。老穆勒生于一七七三年，卒于一八三六年；小穆勒生于一八〇六年，卒于一八七三年。其关于经济学之著作，前者有《经济学纲要》(Element of Political Economy)一书，后者有《经济学原理及其对于社会哲学之一二应用》(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with Some of Their Applications to Social Philosophy)一书，而尤以后者为著名——原编者注。

然至近世如耶方斯<sup>①</sup>、马夏律<sup>②</sup>诸书，则渐入外籀<sup>③</sup>，为微积曲线之可推，而其理乃益密。此二百年来，计学之大进步也。故计学欲窥全豹，于斯密《原富》而外，若穆勒、倭克尔<sup>④</sup>、马夏律三家之作，皆宜逐译，乃有以尽此学之源流，而无后时之叹，此则不佞所有志未逮者。后生可畏，知必有赓续而成之者矣。

计学以近代为精密。乃不佞独有取于是书，而以为先事者，盖温故知新之义，一也；其中所指斥当轴之迷谬，多吾国言财政者之所同然，所谓从其后而鞭之，二也；其书于欧亚二洲始通之情势，英法诸国旧日所用之典章，多所纂引，足资考镜，三也；标一公理，则必有事实为之证喻，不若他书勃窣理窟，洁净精微，不便浅学，四也。

理在目前，而未及其时，虽贤哲有所不见。今如以金为财，二百年以往，泰西几无人不然，自斯密出，始知其物为百货之一，如博进之筹，取前民用，无可独珍。此自今日观之，若无甚高之论，难明之理者，然使吾辈生于往日，未必不随俗作见，并为一谈也。试观中国道咸间，计臣之所论议施行，与今日朝士之言通商，可以悟矣。是故一理既明之后，若揭日月而行，而当长夜漫漫，习非胜是之日，则必知几之神，旷世之识而后与之。此不独理财之一事

① 耶方斯 William Stanley Jevons, 英之理论学家与经济学家，生于一八三五年，卒于一八八二年，生平著书颇多——原编者注。

② 马夏律 Alfred Marshall, 英之经济学家，生于一八四二年，卒于一九二四年，生平著作有 *Principles of Economics*; *Money, Credit and Commerce*; *Elements of Economics of Industry; Industry and Trade* 诸书——原编者注。

③ 外籀 deduction, 今译演绎，由普通原理以断定特殊事实之方法也——原编者注。

④ 倭克尔 Francis Amasa Walker, 生于一八四〇年，卒于一八九七年，为美国经济学家 Amasa Walker 之子，著有 *The Science of Wealth* 一书——原编者注。